

合同书

合同编号: WHGP2018-062

本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市水利局、乙方为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丙方为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本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五份，威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采购办”)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 WHGP2018-062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实施的郭格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385000.00 元)。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 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必须根据有关规范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政策、法规和文件等的标准实施。

2. 乙方实施鉴定服务必须符合 WHGP2018-0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成果或成果的任何一部分, 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

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后续免费服务期：自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免费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五、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018年6月16日前。

六、实施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联系人：滕雯雯；联系电话：0631-5309546。

七、验收：

1、实施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交付验收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规定时间验收的，甲方需向市采购办提交书面延期验收申请，其他严格执行《威海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和合同履约的管理办法》（威财采[2005]6号）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验收的，乙方向市采购办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经查证属实，市采购办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

1. 成果文件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完整、真实地签署《威海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 乙方必须于提交成果文件时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7月2日前）向市采购办送达《验收报告》。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市采购办收到甲方出具的合格的《验收报告》后，办理付款手续，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潍坊清池支行

银行帐号：1542 8601 0400 0 7915

联系人：李孟俊

联系电话：0536-7657990

十、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履约保证金为 19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于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始一年后，市采购办收到甲方出具的标明“经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的《验收报告》和乙方开具的本单位收据后如数无息返还。

十一、服务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市采购办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提交成果文件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市采购办书面同意，丙方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第五条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交成果文件，除市采购办书面同意外，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要求第二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市采购办将责令其限期更换或者纠正，不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由此而造成延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八条《验收报告》的签署及送达第二款的约定，逾期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 3‰向市采购办交纳违约金。

4、乙方违反第十一条服务承诺，市采购办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不返还其质量保证金，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

5、甲方未经市采购办批准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市采购办将根据实际情况不返还其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并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其参与威海市政府采购活动。

7、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8、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9、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10、乙方利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融资，融资后不履行合同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的私有财产对企业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甲 方：威海市水利局

乙 方：山东恒源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渔港路 38 号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生物
医药产业园 F 座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丙 方：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提供服务企业	报价
1	大坝现场安全检查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2	工程地质补充勘探	搜集资料，补充勘探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3	防洪标准复核	搜集资料进行大坝防洪能力复核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0000
4	大坝老化病害检测评估	大坝检测评估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
5	溢洪道、放水洞老化病害检测评估	老化检测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6	大坝渗流、边坡稳定计算	渗流、抗滑稳定复核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0000
7	溢洪道安全复核	抗滑、抗倾稳定复核、结构复核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8	放水洞安全复核	抗滑、结构复核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9	大坝安全鉴定综合评价	概括、总结	山东恒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报价：385000.00				